**中 華 大 學**

|  |  |  |
| --- | --- | --- |
| 制定單位：研發處創新創業中心 | 創新創業扎根補助辦法 | 文件編號：AD7-2-001 |
| 公佈日期：105年03月02日 | 頁次：1 |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 **目的**

為推動本校創新創業扎根發展，鼓勵師生從事創新與創設校園衍生企業，進而推動本校成為創新創業之典範大學，訂定「中華大學創新創業扎根補助辦法」。

1. **範圍**

師生創新創業扎根補助審核作業。

1. **權責單位**
	1. 研發處創新創業中心：負責創新創業扎根補助審核及回饋行政作業。
	2. 會計室：負責補助經費核銷作業。
	3. 出納組：負責補助經費撥款作業。
	4. 創業補助專家審查委員會：負責校園創業補助個案審查與金額核定
	5.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安排受補助之校園衍生企業進駐育成中心輔導作業。
2. **名詞解釋**

無。

1. **內容**
2. 為推動本校創新創業扎根發展，鼓勵師生從事創新與創設校園衍生企業，進而推動本校成為創新創業大學典範，特訂定「中華大學創新創業扎根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3. 本辦法所稱校園衍生企業，係指運用學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資金等)創設企業，且學校可因而擁有校園衍生企業之股權或獲利回饋者。
4. 創新創業扎根補助經費來源以校方對內外募款及編列補助金預算等方式籌設，每學年度以補助10案為限。
5. 申請資格

一、本校在校生(申請時仍具有學籍，並登記為該公司股東或董監事)。

二、本校專任教師(創業團隊成員中須至少有一名為在校生，並登記為該公司股東或董監事)。

三、上述團隊成員須至少有一名曾修習創新創業中心開設之課程或創新創業學程，且受訓時數達20小時以上。

四、凡符合上述資格，或公司成立未滿二年之校園衍生企業亦可提出申請。

五、每人至多申請參加一組創業團隊，每組團隊以補助一案為限。

1. 申請方式

一、申請補助者，須備妥以下資料，向創新創業中心辦理申請：

* 1. 創新創業扎根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2. 校園衍生企業營運計畫書（附件二）。

二、申請通過後須於二個月內完成公司登記，逾期未完成登記者將註銷該申請案。

1. 審查方式
	* 1. 創業補助專家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置委員5人，由研發處創新創業中心遴聘校內外具投資專業與信譽卓著之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校園衍生企業補助個案之審查。

**中 華 大 學**

|  |  |  |
| --- | --- | --- |
| 制定單位：研發處創新創業中心 | 創新創業扎根補助辦法 | 文件編號：AD7-2-001 |
| 公佈日期：105年03月02日 | 頁次：2 |

* + 1. 採書面初審與複審評估等兩階段申請
	1. 書面初審

依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初步審查，其審查標準如下：

 1.資格符合與資料完整。

2.營運計畫書之商業發展可行性、創新性與完整性。

* 1. 複審評估

通過初審之提案團隊，採口頭報告方式進行複審，依產業、產品或服務發展性、公司組織結構、經營模式及營運計畫、市場評估、行銷計畫、財務規劃、公司期望與願景等項目進行審查並給予綜合意見。審查委員會將針對創業個案營運計畫書討論，以決定補助通過與否及金額多寡。

1. 輔導暨補助方式

一、輔導措施

1. 創業課程培訓：凡欲創業之團隊，皆可參與創業中心開設之公開課程，亦可依團隊實際需求提供客製化課程。
2. 創業導師輔導及計畫書撰寫指導：由創業中心提供專業業師進行輔導（業師諮詢費用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3. 完成公司登記之校園新創企業得申請一年免費使用育成培育空間，若當年度培育空間已滿，得保留培育空間使用權一年。

二、補助措施

1. 補助款項採兩階段方式核撥，團隊須完成申請本補助時所自訂之第一階段目標成果後，方能取得第二階段補助款項。
2. 補助總額度為新台幣20萬元整為上限（採實報實銷），如有特殊情況及需求，須專案申請並由校長核准。本補助須用於公司營運相關費用，受補助之項目原則規定如下：
3. 資本門項目：儀器設備費。
4. 經常門項目：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業務費：包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規定。
5. 如有其他特殊情況，須專簽由校長核定。
6. 創業團隊須完成公司登記後，方可核撥補助經費。
7. 獲利回饋方式：凡獲補助之校園創業團隊，可自行選擇其中一年營運獲利回饋校

 方~~若營運有獲利時，回饋金額以不低於該申請補助總金額二分之一予校方為原~~

 ~~則~~。

1.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2. **相關文件**

無

1. **使用表單**

一、創新創業扎根補助申請表。

二、校園衍生企業營運計畫書。